

文化部办公厅函件

办科技函〔2013〕422号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举办“文华艺术院校奖 ——第二届全国青少年戏曲比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

由文化部主办、沈阳师范大学承办的文华艺术院校奖——第二届全国青少年戏曲比赛将于2014年8月在辽宁省沈阳市举行。

现将比赛章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章程规定认真做好参赛的组织工作。

特此通知。



文华艺术院校奖——第二届全国青少年戏曲比赛 章 程

一、宗旨

以弘扬优秀民族文化、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振兴民族艺术为宗旨。总结交流戏曲教育教学经验,检验我国戏曲专业教育教学成果,提高戏曲教学质量和教育水平,促进戏曲艺术人才的培养。

二、组织机构

1. 比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辽宁省人民政府主办,沈阳师范大学承办。

2. 比赛由文化部组织“文华艺术院校奖——第二届全国青少年戏曲比赛”组委会,组委会主持全部赛事。由文化部聘请国内著名戏曲专家组成评委会,负责比赛的评比工作,评委会的评选结果为最终结果。

三、比赛规则

(一) 参赛条件

1. 参赛选手: 报名参赛者应是全国各类艺术院校的戏曲专业在校生(含2014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本比赛章程的规定,经所在单位推荐方可报名。

2. 比赛组别:

比赛分京昆和地方戏两个大组,两个组别又分为青年组、少年甲组、少年乙组。共计6组。

青年组: 各院校的大专生、本科生

少年甲组: 各中专(院)校四年级以上学生(含四年级)

少年乙组: 各中专(院)校三年级以下学生(含三年级)

(二) 赛事安排

比赛分为初赛和复、决赛两个阶段。

1. 初赛定于2014年1月举行。由比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各校报送选手的音像资料进行评选、打分,以最终成绩排名确定复赛名单。复赛名单公示及公布日期为第二学期开学前。进入复赛选手人数为:每组18人,共计108人。

2. 复、决赛于2014年8月在沈阳举行。

复赛由比赛评委会评委对进入复赛的参赛选手现场剧目表演进行评选、打分,以最终成绩排名确定决赛名单。进入决赛选手人数为:每组12人,共计72人。

决赛由比赛评委会评委对进入决赛的参赛选手现场剧目表演进行评选、打分,参赛选手的复、决赛成绩分数相加确定参加决赛选手最终成绩排名。

(三) 剧目要求

1. 每名参赛选手报送录像剧目1个。

2. 参赛选手剧目的时间长度:青年组20—25分钟;少年甲组为15—20分钟;少年乙组为10—15分钟。

3. 参赛选手所选剧目原则上应与学生所处学习阶段相对应,体现学校课程设置的合理性和教学规范性,突出剧种的特色和基本功;能够充分展现学生专业水平,表演中应注重塑造人物,准确表达情感。

4. 初赛剧目可以与复赛或决赛剧目相同,但复赛与决赛剧目不得相同。

四、报名要求

(一) 由参赛院校统一负责组织本校学生的报名工作。每所院校各组别报名参赛人数不得多于6人。

(二) 少年甲、乙组选手报名时由学校出具证明,以所在年

级为准。

(三) 报名材料:

1. 第二届全国青少年戏曲比赛报名表 (见附件 1、2);
2. 1 寸彩色照片 2 张;
3. 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复印件 1 份;
4. 参赛各校选派领队一名, 并交 1 寸彩色照片 2 张。

(四) 报名截止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当地邮戳为准)。

(五) 报名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3 号沈阳师范大学附属
艺术学校 (邮编: 110034)

联系电话: 024-86506646 86506322

传 真: 024-86506760

联 系 人: 张淑梅 13940545441 张小平 13940097517

田美玲 15998842202 武靖娜 15802448266

网 址: www.ssdyx.com

(六) 初赛报名音像制品的要求如下:

1. 选送的音像格式一律为 DVD 光盘;
2. 每个选手选送的录像要分别录制在不同的光盘上 (即 1 人 1 盘, 并在光盘内附上参赛剧目的唱词);
3. 在光盘封面上详细注明剧目名称、选送单位、选手姓名和选手参赛角色等内容。在音像画面中不得出现任何透露选送单位和选手信息的字幕与标志, 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
4. 音像制作一律用单机中全景拍摄, 禁止任何多机位的后期剪接, 否则将视为弃权行为。

五、奖项设置

(一) 名次奖: 每组各设金奖 1 名, 银奖 2 名, 铜奖 3 名。获等次奖学生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奖。由文化部颁发获奖证书。

(二) 表演奖: 进入决赛未获得等次奖学生授予表演奖。6 组共计 36 名。获奖学生指导教师授予指导教师奖。由比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三) 组织奖: 在比赛过程中, 组织有序, 领导得力, 选手精神面貌良好的参赛院校授予组织奖。由比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以上所有奖项可空缺。组委会有权根据报名及比赛情况对奖项进行调整。

六、其他事宜

(一) 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本章程规定, 违者将取消参赛资格或取消获奖名次。

(二) 组委会及主办方拥有本届比赛音像制品的电视播放权、使用权、出版和发行权。获奖选手有义务参加组委会及主办方组织安排的晚会和其他公益性演出。

(三) 本次比赛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报名费。选手参赛所需费用自理。

(四) 本章程由本届比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文华艺术院校奖——第二届全国青少年戏曲比赛
报名表

2. 文华艺术院校奖——第二届全国青少年戏曲比赛
学校汇总表

附件 1

文华艺术院校奖——第二届全国青少年戏曲比赛报名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证件名称			证件号						
所在年级			联系电话						
参赛组别	☐ 京 昆青年组 ☐ 京 昆少年甲组 ☐ 京 昆少年乙组 ☐ 地方戏青年组 ☐ 地方戏少年甲组 ☐ 地方戏少年乙组								
参赛剧目	初赛剧目			角色		行当		时间	分钟
	复赛剧目			角色		行当		时间	分钟
	决赛剧目			角色		行当		时间	分钟
指导教师	姓名	性别	职务		单位			电话	
学生确认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承诺遵守《文华艺术院校奖——第二届全国青少年戏曲比赛章程》，保证此报名表及所附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准确、真实。 学生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填写须知：

1. 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正楷填写；
2. 学生参赛组别以报名时所在年级为准；
3. 证件为身份证或学生证，并附复印件 1 份；证件照贴此表 1 张，并另附 1 张；
4. 初赛剧目可以与复赛或决赛剧目相同，但复赛与决赛剧目不得相同；
5. 指导教师最多为 3 人；
6. 所填信息（包括参赛剧目、指导教师等）一旦提交不得更改；
7. 所填信息准确、真实。

附件 2

文华艺术院校奖——第二届全国青少年戏曲比赛学校汇总表

学校名称					领队照片
学校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参赛组别及人数	组 别			人 数	
	京昆类	青 年 组			
		少年甲组			
		少年乙组			
	地方戏	青 年 组			
		少年甲组			
		少年乙组			
	参赛总人数				
领队	姓名	性别	职务	电子邮箱	手机
学校确认	我校已仔细阅读并承诺遵守《文华艺术院校奖——第二届全国青少年戏曲比赛章程》，保证此表及所附所有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准确、真实。 学校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填写须知:

1. 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正楷填写;
2. 学生参赛组别以报名时所在年级为准;
3. 领队证件照贴此表 1 张, 并另附 1 张;
4. 每校参赛总人数不得超过 20 人;
5. 所填信息一旦提交不得更改;
6. 所填信息准确、真实。

文化部办公厅

2013年11月8日印发

初校：刘 剑 终校：杨 琼